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73%	0.85%	2022-06-15	2024-01-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合计	-	50,000,000	10.73%	0.85%	-	-	-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73%	0.85%	否	否	2024-01-18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50,000,000	10.73%	0.85%	-	-	-	-	-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	7.97%	466,030,304	100.00%	7.97%	0	0	0	0
苏州工业园区国投管理有限公司	429,141,700	7.34%	377,000,000	87.85%	6.44%	0	0	0	0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0	8.89%	520,000,000	100.00%	8.89%	0	0	0	0
合计	1,415,172,145	24.19%	1,363,030,304	96.32%	23.3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协鑫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其融资担保。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47,303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33.4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9%,对应融资余额 9.46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66,303 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 46.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3%,对应融资余额 14.45 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 199 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东

(5)注册资本:964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28,204.94	8,703,323.36
总负债	6,531,801.96	5,636,873.16
净资产	3,196,402.98	3,066,450.20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999,042.77	3,224,161.74
净利润	122,468.15	47,77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461.08	264,624.16

(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3 年 9 月
流动比率	129.86%
速动比率	117.83%
资产负债率	67.1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9.01%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 589,319 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 161,600 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501 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 1501 室)

(4)法定代表人:董刚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4,172.29	609,399.49
总负债	398,872.73	453,774.48
净资产	125,299.56	155,625.01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6,472.62	2,57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4.40	-18,439.32

(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3 年 9 月
流动比率	345.07%
速动比率	344.58%
资产负债率	76.1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1%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 180,000 万元。

(10)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阜宁县经济开发区花园路 10 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

(4)法定代表人:李剑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及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工程施工;架线及设备建筑工程施工;电气安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20,596.17	8,509,654.75
总负债	6,772,138.64	6,338,101.92
净资产	2,248,457.53	2,171,552.83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918,254.74	3,240,029.54
净利润	83,903.56	39,99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82.74	264,581.10

(以上 2022 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3 年 6 月
流动比率	114.58%
速动比率	105.46%
资产负债率	75.0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4.03%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建设有息负债余额为 59,172 万元。

(10)协鑫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 46,603.03 万股,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 37,700 万股,协鑫建设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 52,000 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协鑫建设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

5、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协鑫集团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9.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4.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或"债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02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究

5、注册资本:219,910.2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0,039.34	581,900.18
总负债	380,001.44	399,781.48
净资产	210,037.90	182,118.70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58,957.19	502,439.31
净利润	13,326.54	12,926.66
净利润	12,919.20	13,077.73

(以上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

5、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债权确定期间: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8、保证期间: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56,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28,6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0.0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9,2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92%。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口磷石膏无害化处理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通知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口磷石膏无害化处理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口磷石膏无害化处理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

2、招标人: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中标人: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方: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36999.812473 万元,新增单价优惠下浮比例:下浮 1.49%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6999.81247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9.14%,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本项目实施过程可能受现场水文地质、气候条件、外界人力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12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及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驰基石")通知,获悉领泰基石、领驰基石分别将其持有的 38,233,133 股、39,593,603 股公司股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1%)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8,233,133	90.91%	8.36%	2019-09-25	2024-01-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39,593,603	90.91%	8.65%	2019-09-25	2024-01-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是	77,826,736	90.91%	17.0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56,446	9.19%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52,963	9.52%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43,674	11.94%	0	0.00%	0.00%	0	0.00%	0	0.00%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23,913,116	5.2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4,166,199	35.88%	0	0.00%	0.00%	0	0.00%	0	0.00%

注:(1)2024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向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协议转让 23,793,420 股上市公司股份;

(2)2024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向深圳新联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转让 22,878,290 股上市公司股份;

(3)2024 年 1 月 16 日,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与方海波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拟分别向方海波协议转让 16,660,880 股、6,217,410 股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过户。

二、备查文件

1、领泰基石及领驰基石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57,813,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32%。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31,018,271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3.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56%。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接到股东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广西鑫益信对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9,000,000	否	否	2023-07-20	2024-01-18	2024-10-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1%	0.59%	业务发展需要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27,000,000	否	否	2023-07-20	2024-01-18	2024-10-1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2%	1.77%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	36,000,000	-	-	-	-	-	-	27.62%	2.35%	-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2%	103,528,271	103,528,271	79.44%	6.77%	0	0	0	0
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5,210,000	5,210,000	100%	0.34%	0	0	0	0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0%	6,170,000	6,170,000	100%	0.40%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5%	16,110,000	16,110,000	100%	1.05%	0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2%	131,018,271	131,018,271	83.02%	8.56%	0	0	0	0

注: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

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3 日 8:30-17:00。

2、登记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金春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金春股份证券部

邮编:239000

联系人:单璐

电话:0550-2201971

邮箱:shanlu@ahjinchun.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877",投票简称:"金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经第一次有效票为准。如果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2、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字确认。

3、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公　　告编号:2024-00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45,584,5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8569%。